

长城国际动漫游戏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存在内幕交易行为的说明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 10 号——重大资产重组》等相关规定，长城国际动漫游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长城动漫”）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前 6 个月内（即 2015 年 8 月 28 日至 2016 年 2 月 29 日）相关方买卖长城动漫股票的事项出具《长城国际动漫游戏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存在内幕交易行为的说明》（以下简称“本说明”）。

一、核查期间自查范围内人员买卖长城动漫股票的情况

核查范围具体包括：1、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前述自然人的配偶、直系亲属；2、交易对方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主要负责人），以及前述自然人的配偶、直系亲属；3、本次重大资产交易聘请的中介机构及相关经办人员，以及前述自然人的配偶、直系亲属；4、其他知悉本次重大资产交易内幕信息的法人和自然人，以及前述自然人的配偶、直系亲属。

经查询，本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前 6 个月内，核查范围内部分核查对象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详细情况如下：

1、长城影视文化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公司控股股东，本次配套募集资金认购方，以下简称“长城集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前 6 个月内买卖长城动漫股票情况

序号	交易时间	买卖方向	买卖数量（股）
1	2016.01.28	买入	813,748

2、交易标的西安灵境科技有限公司股东殷永强的配偶温爱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前 6 个月内买卖长城动漫股票情况

序号	交易时间	买卖方向	买卖数量（股）
1	2016.02.22	买入	2,000
2	2016.02.23	买入	1,500
3	2016.02.23	卖出	1,500
4	2016.02.24	买入	500
5	2016.02.24	卖出	1,000

6	2016.02.25	买入	2,500
7	2016.02.25	卖出	900
8	2016.02.26	买入	1,700
9	2016.02.26	卖出	1,800

二、对自查范围内人员买卖长城动漫股票行为性质的核查

根据相关方出具的声明、承诺及自查报告，并经本公司核查，就上述买卖长城动漫股票行为的性质核查如下：

1、就长城集团上述买入长城动漫股票行为的说明

2016年1月28日，长城集团因积极看好公司未来的长期成长性通过二级市场增持公司股票813,748股，表达对公司价值和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公司已对上述增持行为予以公告。

根据长城集团作出的声明，其上述买卖长城动漫股票的行为系公司决策行为，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存在关联，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买卖股票的情形。

2、就殷永强配偶温爱华上述买卖长城动漫股票行为，温爱华出具承诺如下：

（1）温爱华知悉长城动漫本次重组信息的时间为长城动漫停牌日2016年2月29日之后，知悉方式为长城动漫发布的公告，温爱华在2016年2月29日前未通过任何途径知悉关于本次重组的内幕信息。其在2016年2月29日前买卖长城动漫股票系个人决策的投资行为，与本次重组不存在关联，温爱华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2）温爱华自愿在长城动漫股票复牌当日，将其现持有的3,000股长城动漫股票通过二级市场全部出售，并将出售所得的全部本金及收益无偿赠与长城动漫。

三、结论意见

综上，本公司认为，上述自查范围内人员在核查期间买卖本公司股票的行为，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所禁止的证券交易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内幕信息从事证券交易的行为，不会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长城国际动漫游戏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6月28日